

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稽查工作執行辦法」修正總說明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為配合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推動，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訂頒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工作執行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執行以來，歷經個人資料保護法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、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「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」，刪除原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：「環保局稽(巡)查人員，對違反本自治條例之人請求提示身分證明，其無故拒絕或無證明文件或告知不實身分者，稽(巡)查人員得拍攝或錄製其照片，除明確告知其所違反之行為及規定，與向警察機關、民政機關或附近社區民眾查證其身分外，並登載環保局網站，請求網友協助辨識其身分，經由網路查明違規行為人之身分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。但違規人已繳納罰鍰者，環保局應刪除登載網站之照片。」是本辦法內容有配合上揭法律及自治條例之修正，及實際執行需要進行檢討之必要。綜上，爰修正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工作執行辦法」。
- 二、本辦法共計八條，本次共計修正六條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，刪除錄音機為採證器材；另自行車、三輪車等車輛並無車牌，故修正駕駛「汽車或機車」文字，以指明為具車牌之車輛，應查證車輛牌照號碼。
 - (二)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，因擅將違規行為人影像刊登於網際網路公布，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妨礙人權等疑慮，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。
 - (三)因第四條及第五條已刪除將違規行為人照片刊登於環保

局網站規定，現行條文第六條已無執行需要，爰予刪除。

- (四) 新增第七條，以採證器材監錄特定地點，應即時查處告發行為人，以嚇阻繼續違規，如因故無法每日查處者，增列影像中有單一行為人多次違規行為影像，如違規情節輕微，仍得合併告發一次。另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之現有檢舉獎金規定，檢舉人攝錄違規行為後向執行機關提出檢舉也有類似情形，亦得合併告發一次。

三、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1 月 12 日府法綜字第 10433891900 號令發布。